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宰相刘罗锅》精品复排服装和布景制作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服装制作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7695-XM001-1

采购人：北京京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包），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包）。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695-XM001-1
2. 项目名称：《宰相刘罗锅》精品复排服装和布景制作采购项目
 分包名称：服装制作
3. 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4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一	《宰相刘罗锅》服装				
1	乐队服装	5	套	否	蓝色软缎
2	箭衣	1	件	否	皱缎绣水箭衣
3	官衣	1	件	否	大缎红官衣
4	褶子	1	件	否	蓝绣花圆领短 褶子
5	箭衣	8	套	否	黑素箭衣、红 大坎肩
6	箭衣	1	件	否	皱缎绣水箭衣
7	官衣	1	件	否	大缎黑官衣
8	大褂	1	件	否	咖啡色大褂
9	马褂	1	件	否	香色马褂（带 补子）
10	官衣	8	件	否	蓝色（带补 子）
11	箭衣	4	套	否	红色、黑领衣
12	箭衣-黄龙箭衣（含腰 箍、大云肩）	1	套	否	黄龙箭衣（含 腰箍、大云 肩）
13	斗篷	1	件	否	红绣边斗篷
14	学士衣	1	件	否	湖蓝色、绣花 学士衣（含腰 箍、香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5	大坎肩	1	套	否	绣花大坎肩
16	长衣	4	件	否	红花长衣
17	腰包	4	件	否	白花腰包
18	箭衣	1	套	否	烟色素箭衣 (含腰箍)
19	大裙袍	1	件	否	烟色绣花大裙 袍
20	官衣	1	件	否	烟色纱官衣
21	学士衣	1	套	否	豆沙色学士 衣, 皱缎
22	箭衣	1	件	否	绣水箭衣
23	紫马褂	1	件	否	紫马褂
24	腰包	2	件	否	粉色绣花腰包
25	长衣	2	件	否	长衣
26	袄裤	1	套	否	绿花大袄裤
27	箭衣	1	套	否	黑蝴蝶箭衣 (含腰箍)
28	大坎肩	1	件	否	黑色绣花大坎 肩
29	旗袍	1	件	否	皱缎绣花旗袍
30	胯衣裤	8	套	否	青胯衣裤(含 绿坎肩、腰 箍)
31	胯衣裤	1	套	否	青胯衣裤(含 红坎肩、腰 箍)
32	箭衣	1	套	否	灰色素箭衣
33	箭衣	4	套	否	黑箭衣(含绿 马褂)
34	箭衣	4	套	否	黑箭衣(含绿 马褂)
二	《宰相刘罗锅》三衣				
1	彩裤	2	条	否	绣花
2	厚底	2	双	否	黄(绣龙)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3	彩裤	2	条	否	花胡兰
4	虎头靴	1	双	否	黑色
三	《宰相刘罗锅》头饰				
1	朝帽	1	顶	否	带龙朝帽
2	缨帽	4	顶	否	黑缨帽
四	《宰相刘罗锅》道具				
1	粥桶	1	个	否	木质
2	小桌子	1	张	否	木质
3	小桌椅帔	1	份	否	红团龙
4	熏炉（带杆）	6	个	否	内部以铁丝搭建骨架，外部采用纸张塑形制作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产品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产品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6. 本分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分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分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分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分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分包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电子标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到达现场，请务必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分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详见本分包招标文件。

2. 本分包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包)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本分包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分包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4、本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分包，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分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京剧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

联系方式：岑老师，010-67267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联系方式：13051137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 话：13051137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分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分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黄龙箭衣（含腰箍、大云肩）</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分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乐队服装等，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乐队服装等，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乐队服装等，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人民币捌仟元（¥8,000）。若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银转账或电汇、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等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工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保证金账号：0200001409006580056 温馨提示：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汇款时请明确备注“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的； (3)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1305113737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北塔9010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本分包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中标金额的1.5%, 不足6,000元, 按照6,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分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分包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包）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分包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分包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分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分包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分包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分包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分包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分包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分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分包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分包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分包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分包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分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分包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分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分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分包，以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

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分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分包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分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分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类别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相关项目 业绩	20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戏曲服装制作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个业绩合同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合同关键 页包括显示货物/产品名称页、合同盖章页及签订 时间页。
技术部分 (5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的响应情况	30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货物技术要求”2.1条中的加注▲项技术要 求(共30项)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 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9	有明确、详细的总体规划设计、供货安装计划,进 度保障措施清晰完整针对性强,能有效保证产品 供应进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总体规划设计、供货安装计划内容较完整,供货 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进度保障措施,能较 好的保证产品供货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7分; 总体规划设计、供货安装计划内容一般,供货进 度安排较一般,有简单的进度保障措施,能基本 保证产品供货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 分; 总体规划设计、供货安装计划内容不够全面,供 货进度安排存在不足,保障措施简略,勉强能保证 设备供货进度,得3分; 总体规划设计、供货安装计划内容过于简单,供 货进度安排混乱,较难保证设备供货进度,得1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针对本分包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产品质量保 障措施,质量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配 置,质量保障体系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等,得5分;

评分类别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常规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体系有完善空间，得 3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得 2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针对售后服务要求全部进行了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应急故障的解决方案、质保、维修、后期维护），且各项响应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且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均进行了响应，但是各项响应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与项目需求基本符合，得 3 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且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均进行了响应，但是各项响应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与项目需求稍有偏差，得 2 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未对全部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基本偏离，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节能环保	0.5	<p>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5 分）</p>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评分类别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0.5	2. 环境标志产品（0.5分）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6。 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一	《宰相刘罗锅》服装				
1	乐队服装	5	套	否	
2	箭衣	1	件	否	
3	官衣	1	件	否	
4	褶子	1	件	否	
5	箭衣	8	套	否	
6	箭衣	1	件	否	
7	官衣	1	件	否	
8	大褂	1	件	否	
9	马褂	1	件	否	
10	官衣	8	件	否	
11	箭衣	4	套	否	
12	箭衣-黄龙箭衣（含腰箍、大云肩）	1	套	否	核心产品
13	斗篷	1	件	否	
14	学士衣	1	件	否	
15	大坎肩	1	套	否	
16	长衣	4	件	否	
17	腰包	4	件	否	
18	箭衣	1	套	否	
19	大裙袍	1	件	否	
20	官衣	1	件	否	
21	学士衣	1	套	否	
22	箭衣	1	件	否	
23	紫马褂	1	件	否	
24	腰包	2	件	否	
25	长衣	2	件	否	
26	袄裤	1	套	否	
27	箭衣	1	套	否	
28	大坎肩	1	件	否	
29	旗袍	1	件	否	
30	胯衣裤	8	套	否	
31	胯衣裤	1	套	否	
32	箭衣	1	套	否	
33	箭衣	4	套	否	
34	箭衣	4	套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二	《宰相刘罗锅》三衣				
1	彩裤	2	条	否	
2	厚底	2	双	否	
3	彩裤	2	条	否	
4	虎头靴	1	双	否	
三	《宰相刘罗锅》头饰				
1	朝帽	1	顶	否	
2	缨帽	4	顶	否	
四	《宰相刘罗锅》道具				
1	粥桶	1	个	否	
2	小桌子	1	张	否	
3	小桌椅帔	1	份	否	
4	熏炉（带杆）	6	个	否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产品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产品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北京京剧院需采购《宰相刘罗锅》精品复排服装及道具。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交货期）：2026年6月30日前到货。

交付地点：北京京剧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进度：

合同签署生效后，采购人（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3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见“三、技术要求”。

5. 保险：如有，见“三、技术要求”。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合同》（格式见附件1），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制作的服装需在色调、风格、质感上与舞台布景协调统一，共同营造完整的舞台视觉氛围；制作、用料要有利于该剧剧情、演员的表演和活动；应力求与该戏的导演、舞美设计要求统一；应能满足广大观众的审美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严格遵循京剧服装及道具制作相关行业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宰相刘罗锅》服装制作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角色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图片）
1	乐队服装	套	乐队	男式中式演出服套装（3套）， 蓝色软缎 女式中式演出服套装（2套）， 蓝色软缎	5	
2	箭衣	件	叶国泰	▲黑色、机绣、皱缎绣水箭衣	1	
3	官衣	件	叶国泰	▲红色、机绣、大缎红官衣	1	
4	褶子	件	叶国泰	▲蓝色、机绣、软缎 蓝绣花圆领短褶子	1	
5	箭衣	套	八清兵	黑素箭衣、红大坎肩，真丝面料	8	
6	箭衣	件	和珅	▲黑色、机绣、皱缎绣水箭衣	1	
7	官衣	件	和珅	▲黑色、机绣、大缎黑官衣	1	
8	大褂	件	和珅	▲咖啡色大褂，大缎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角色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图片）
9	马褂	件	和珅	▲香色马褂（带补子），软缎	1	
10	官衣	件	八大臣	蓝色（带补子），真丝面料	8	
11	箭衣	套	四船夫	红色、黑领衣，真丝面料	4	
12	箭衣	套	乾隆	▲黄龙箭衣（含腰箍、大云肩），大缎	1	 
13	斗篷	件	乾隆	▲红绣边斗篷，皱缎	1	
14	学士衣	件	乾隆	▲湖蓝色、绣花学士衣（含腰箍、香囊），皱缎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角色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图片）
15	大坎肩	套	乾隆	▲绣花大坎肩，皱缎	1	
16	长衣	件	四歌女	红花长衣，真丝面料	4	
17	腰包	件	四歌女	白花腰包，真丝面料	4	
18	箭衣	套	刘墉	▲烟色素箭衣（含腰箍），软缎	1	
19	大裙袍	件	刘墉	▲烟色绣花大裙袍，软缎	1	
20	官衣	件	刘墉	▲烟色纱官衣，真丝面料	1	
21	学士衣	套	张成	▲豆沙色学士衣，皱缎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角色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图片）
22	箭衣	件	六王爷	▲绣水箭衣，大缎	1	
23	紫马褂	件	六王爷	▲紫马褂，大缎	1	
24	腰包	件	吟红	▲粉色绣花腰包，真丝面料	2	
25	长衣	件	吟红	▲长衣，真丝面料	2	
26	袄裤	套	老鸨	▲绿花大袄裤，真丝面料	1	
27	箭衣	套	石敬虎	▲黑蝴蝶箭衣（含腰箍），软缎	1	
28	大坎肩	件	石敬虎	▲黑色绣花大坎肩，软缎	1	
29	旗袍	件	格格	▲皱缎绣花旗袍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角色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图片）
30	胯衣裤	套	八护卫	青胯衣裤（含绿坎肩、腰箍），真丝面料	8	
31	胯衣裤	套	马童	青胯衣裤（含红坎肩、腰箍），真丝面料	1	
32	箭衣	套	狱卒	灰素箭衣，软缎	1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角色	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图片）
33	箭衣	套	四衙役	黑箭衣（含绿马褂），皱缎	4	
34	箭衣	套	四捕快	黑箭衣（含绿马褂），皱缎	4	

(2) 《宰相刘罗锅》三衣制作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彩裤	条	2	绣花
2	厚底	双	2	▲黄（绣龙）
3	彩裤	条	2	花胡兰
4	虎头靴	双	1	▲黑色

(3) 《宰相刘罗锅》头饰制作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图片）
1	朝帽	顶	1	▲带龙朝帽	
2	缨帽	顶	4	▲黑缨帽	

(4) 《宰相刘罗锅》道具制作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图片）
1	粥桶	个	1	▲木质	
2	小桌子	张	1	▲木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图片）
3	小桌椅帔	份	1	▲红团龙	
4	熏炉（带杆）	个	6	内部以铁丝搭建骨架，外部采用纸张塑形制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本分包京剧演出服装定制制作包含：服装量体、打样、生产制作、送货上门、现场验收及质保服务。

(2)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京剧服装及道具制作相关行业标准，材质、工艺、版型、尺寸均符合京剧演出服装使用需求，做工精细、质量合格，无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

(3) 效率要求：接到采购人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沟通对接高效顺畅，严格按约定节点推进生产交付，不得无故延期。

(4) 售后保障：质保期（一年）内服装出现质量问题，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返修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人（乙方）交货后须经采购人（甲方）验收，如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中标人（乙方）应向采购人（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重新制作该批物品，重新制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乙方）自行承担；如部分货物不合格的，应按不合格物品的 10%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制作相应数量的物品，重新制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乙方）自行承担。中标人（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承担运输费。中标人（乙方）重新制作货物的交货日期必须满足采购人（甲方）要求，如中标人（乙方）未按采购人（甲方）要求完成货物制作或未经采购人（甲方）验收确认，则采购人（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赔偿。

(6) 所有制作物品，均需保修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成品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等情况下，中标人（乙方）应全部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给予无偿重新修正或重新制作。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因质量问题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乙方）承担，非质量问题维修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甲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7)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中标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因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分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3)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标准进行验收。

注：1、《廉洁合同》格式附后。

2、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廉洁合同》格式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招标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标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工作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标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标采购中的

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 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 对中标的乙方, 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今

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甲方今后的政府采购项目有权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京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事宜达成一致，并承诺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服装及道具制作的规格、材质、工艺等详见附件：《制作明细》。

二、产品的交付

2026 年_月_日之前交付全部服装及道具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金额

（一）服装及道具制作费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服装及道具制作费的 7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服装及道具制作费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甲方制作过程中, 甲方如果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在制作时间允许和制作变更合理的前提下进行变更制作, 双方均不得擅自改变制作内容和制作要求。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四)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制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完成制作工作并交货, 如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甲方将收取合同标的【1】%的违约金。乙方交货后须经甲方验收, 如整批货物不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并重新制作该批物品, 重新制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部分货物不合格的, 应按不合格物品的 10%支付违约金, 并重新制作相应数量的物品, 重新制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并承担运输费。乙方重新制作货物的交货日期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制作,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实际损失, 并支付全部货款的 10%作为赔偿。

(二) 所有制作物品, 均需保修一年,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因质量问题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质量问题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三)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后视为交付, 因运输及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毁、灭失等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一)验收方法：乙方安排一名负责人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日，配合甲方对服装及道具的质量、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等进行查验。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为主要依据进行验收，甲、乙双方代表均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即为验收通过。未验收通过的货物，需由甲方现场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乙方书面确认，作为凭证。

七、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制作，重新制作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货物不合格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三)乙方擅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进行赔偿。

八、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严重的流行性传染病、疫情、战争、社会动荡和政府指令、政策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

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采购相关事宜完成为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明细单》

甲方：北京京剧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分包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分包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分包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分包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分包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分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提供评分内容要求的商务证明文件和技术方案等文件。